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温州市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做好 2021 年经济社会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紧扣锚定“五大新坐标”、开创“十大新局面”，聚焦“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确保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民间投

资、制造业投资、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以及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快于面上投资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以上，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速高于全省，实际使用外资额增长 10%；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35%，新引育人才 20 万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7%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 万人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88 万人，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2.5 个，每千人口拥有职业（助理）医师数 3.47 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5 人/亿元以内；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0%以上。

附件：温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增长7%以上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增长8%以上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2%左右	预期性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9%左右	预期性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 9%左右	预期性
	6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8%以上	预期性
	7	#民间投资	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预期性
	8	制造业投资		预期性
	9	交通投资		预期性
	1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预期性
	11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预期性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8%以上	预期性
	13	网络零售额	增长 10%	预期性
科技创新	14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35%	预期性
	15	新引育人才	20 万人	预期性
	16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4 件	预期性
	1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增长 12%以上	预期性
	1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5%	预期性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7%左右	预期性
改革开放	20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增速高于全省	预期性
	21	货物贸易出口额	增速不低于全省 且全国份额不降	预期性
	22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正增长	预期性
	23	实际使用外资额	增长 10%	预期性
	24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82%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社会 民生	2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7%以上	预期性	
	2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7%以上	预期性	
	2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7.5%以上	预期性	
	28	城乡居民收入比	有所收窄	预期性	
	29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预期性	
	3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万人以上	预期性	
	31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3.5%以内	预期性	
	3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5个	预期性	
	33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3.47人	预期性	
	3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88万人	预期性	
	35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18人	预期性	
	3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4平方米以上	预期性	
	37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增长10%	预期性	
	38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15人/亿元	约束性	
生态 环境	39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	完成省 下达目标	约束性	
	40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约束性	
	41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完成省 下达目标	约束性
	42		氨氮		约束性
	43		挥发性有机物		约束性
	44		氮氧化物		约束性
	4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46	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47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0%以上	约束性		

注：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为剔除物价因素后的可比价增速。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